

大誠高中第 1 屆大誠盃國中籃球邀請賽-競賽規程

- 一、目的：推廣 SH150 方案，結合生命教育議題，以增進學生運動知能，激發運動動機與興趣，養成規律運動；詮釋生命意義，奠定終身參與身體活動習慣與尊重生命態度，並提倡正當休閒，提升籃球運動技術，並活絡社區互動機制，整合文山區社區籃球資源，促進校際間球技交流。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
- 三、比賽分組與地點
 - (一) 國中男子組：本校 3F 戶外籃球場。
- 四、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 日（星期六）至 5 月 3 日（星期日）。
- 五、參加單位：以學校為單位，由大誠高中邀請共 8 支國中球隊參加。
- 六、參加資格
 - (一) 學籍：參加比賽之選手，以各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 (二) 年齡：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
 - (三) 參賽學校應指定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認定性別及身體狀況可參加劇烈運動者（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方可報名參加。
- 七、報名人數：每隊職員含領隊、教練、助理教練、隨隊教師、管理各 1 人(共 5 人)，球員（含隊長）註冊 15 人。每場比賽可由註冊球員中提出正選球員名單（以 12 名為限，至少 2 名 3 年級），出場比賽。
- 八、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9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截止。（郵寄以郵戳為憑，聯絡箱或親自送達以截止日為限）。
- 九、報名方式
 - (一) 請上大誠高中網站 http://www.tcsh.tp.edu.tw/main_n.php「最新公告」點閱並下載報名表，上下欄位輸入完畢後請用 word 檔 E-mail 至 ajx.tw@yahoo.com.tw
 - (二) 將輸入完畢之報名表格列印下來核章完畢，為避免遺失，請以掛號方式寄出，郵寄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 2 段 175 號大誠高中學務處體衛組收或以教育局聯絡箱遞送（276 大誠高中學務處體衛組收），或親自送達，始完成報名程序。確認電話：(02)2234-8989 轉 34。
- 十、比賽用球：VEGA TWO TONE OUTDOOR。
- 十一、賽制
 - (一) 預賽分組排名賽，4 隊一組進行各組排名賽，先比勝場數，再比勝分，如果都平最後比失分，仍未果則以抽籤決定，取分組前 2 名晉級決賽。

(二) 決賽單敗淘汰，依預賽名次第 1 名對跨組第 2 名方式，進行單敗排名賽。

(三) 分組 3-4 名並列 5-8 名次，不另舉行排名賽。

十二、領隊及抽籤會議

(一) 謹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9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假大誠高中 3 樓會議室舉行，未出席單位由本校承辦單位代理抽籤。

(二) 凡大會一切相關事宜及比賽規則或賽程修訂事項，均於領隊會議時宣布，不再另行通知。

(五) 本次賽程公佈時間 109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請自行上大誠高中網站「[最新消息](#)」下載。

十三、獎勵

冠軍	亞軍	季軍	4-8 名
3000 元贊助金 單位獎狀 1 紙 個人獎狀全隊	2000 元贊助金 單位獎狀 1 紙 個人獎狀全隊	1500 元贊助金 單位獎狀 1 紙 個人獎狀全隊	1000 元贊助金

十四、競賽規則

(一) 比賽特別規定

- 1、比賽時間應包括 4 節，第 1 節與第 2 節及第 3 節與第 4 節之間，以及每一決勝期之間，其休息時間為 1 分鐘。中場休息時間為 3 分鐘。本次比賽國中男子組每節 8 分鐘，決勝期 5 分鐘。
- 2、進攻隊必須在 8 秒內過半場，進攻投籃時限為 24 秒。
- 3、第 2、3、4 節依紀錄臺顯示之箭頭方向，在中線發球開始比賽。
- 4、每 1 節內，每隊隊員侵人與技術犯規累計達 3 次後，自第 4 次犯規起進入球隊犯規罰責，進行罰球。
- 5、球員犯規次數限制為 4 次。
- 6、本比賽為了避免賽程延誤，各場比賽除前 3 節最後 24 秒、第 4 節及決勝期最後 2 分鐘球以及全場的暫停與罰球停錶外其餘比賽時間皆不停錶。
- 7、各隊於比賽前 20 分鐘提出 12 位出場球員名單，並繳交蓋有該學期註冊戳章之學生證或學籍資料表正本以備查驗。無學生證或學生證未蓋註冊戳章或無學籍資料表正本者，不得出場比賽。
- 8、一隊在比賽球場上準備比賽的球員不足 5 人時，比賽不得開始。某隊不足 5 人時，裁判應了解是否有任何不可預期的狀況，以致延誤。若球隊能說明延誤之原因，則不應被判技術犯規。反之，若球隊未能說明延誤之原因，則應判技術犯規或沒收該場比賽。
- 9、比賽最多只能延誤 15 分鐘。若遲到球隊(員)能說明遲到之合理原因且能於 15 分鐘內到達球場並準備比賽，則開始比賽；若無法說明遲到之合理原因，則判定該隊教練技術犯規之後開始比賽。若遲到球員未能於 15 分鐘內到達球場且準備比賽，則沒收該場比賽，由對方隊以 20:0 獲勝。
- 10、球隊至少球衣必須兩套。依賽程表排名在前的球隊，必須穿著淺色球衣並

坐記錄臺（面向球場）左邊，賽程表排名在後的球隊，必須穿著深色球衣並坐記錄臺（面向球場）右邊。

- (二) 本比賽除特別規定外，悉適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籃球規則。

十五、申訴

- (一) 有關球員資格問題，應於賽前或事實發生時提出；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應依據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 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則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章併同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整，向大會提出；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提出時，不予受理。如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充作大會經費，申訴成立則退回保證金。
- (三) 有關競賽爭議或違規等事項，由審判委員會審議處分之，決議後乃為最後之決定，不得再提出上訴。
- (四) 比賽進行中，任何人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質詢，如當面對裁判質詢，除不予受理外並視情節輕重，提交大會仲裁。

十六、附則

- (一) 各隊比賽開賽時，必須要有教練或球隊職員到場方可比賽；比賽前 20 分鐘至記錄臺報到，填寫出場名單並繳交蓋有該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若比賽時間超過 15 分鐘仍未出場比賽，以棄權論。※註（教練或球隊職員：指大會秩序冊上經學校提報之球隊職員）。
- (二) 參加比賽的學生應攜帶學生證或學籍資料表正本備驗，比賽雙方若要求驗證請於賽前 10 分鐘至記錄臺申請，比賽開始後除非比賽中冒名上場，否則不予受理。
- (三) 所有參賽隊伍在每一場次比賽中均能展現積極拼搏之意志，發揮運動家精神；違反者將嚴予糾正並檢討改進。
- (四) 啦啦隊請盡量統一整齊服裝，不得帶玻璃瓶、鐵罐、鞭炮、鼓、鑼鈸、擴音器、瓦斯汽笛等發出噪音聲響之器具進場。
- (五) 基於防疫以及健康考量，請參賽學校及其他陪同者進入比賽會場前，由大會工作人員進行體溫測量並記錄，凡體溫超過 38 度 C 或確診病例未痊癒者不得參加比賽。
- (六) 主辦學校因場地維護關係，將實施管制。比賽期間請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自行開車者請停放校外收費停車格。(校內停車格供應校內教職員及裁判人員已停滿)
- (七) 在競賽場上裁判發現有違反運動精神情事，當場第 1 次以警告方式處理，再犯則中止比賽，並將此事件提交報告至審判委員會當日完成議處。
- (八) 比賽受傷時由本大會協助送醫，配合醫院為萬芳醫院，相關費用由各隊自理，保留單據可由本次賽事大會承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參賽選手活動意外險申請理賠，超出承保理賠範圍部份，各隊視情況自行加保，學生活動意外受傷部份，各隊亦能回各自學校申請學生團體保險。
- (九) 如比賽日天候不佳，由大會於當天上午 06:30 前公告並通知參加球隊，如比賽中天候不佳無法比賽時，亦由大會宣布延賽，並另公告補賽日期。

- 十七、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大會召開會議修訂之。

大誠高中第 1 屆大誠盃國中籃球邀請賽-報名表

校名				校址					電話										
領隊				教練				助理 教練				隨隊 教師				管理			

球 衣 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日 期	年 級	身 高	體 重	緊 急 聯 絡 人 (保險用)	連 絡 電 話 (保險用)

- 一、上下欄位請務必確實輸入完整報名表，經確認無誤後，請用 word 檔 **E-mail 至 ajx.tw@yahoo.com.tw** 信箱，主旨寫明為“校名...大誠盃報名表”。之後列印加蓋學校相關人員職章，報名表正本於報名截止日 4/22 前，掛號郵寄或連絡信箱 276 或親自送達本校，（逾期概不受理）始完成報名手續。攸關權益，編排賽程及確認參賽名單後即不得更改。
- 二、各校報名 1 隊，共邀請 8 隊。請統一以 A4 規格列印後報名。
- 三、最多報名 15 名球員，每場比賽可由註冊球員中提出正選球員名單(以 12 名為限)，出場比賽。
- 四、本次比賽主辦單位對於參賽選手另投保活動意外險，請確實填寫報名表資料。

※教練手機電話：

體育組長：

註冊組長：

承辦人：

校長：

學務主任：

教務主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